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致股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